附件1

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推进工作方案

为加强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指导，全面有序推进高校PPP项目实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快推进PPP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安康医院建设等有关问题的纪要》（桂政阅〔2021〕7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广西区情，在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前提下，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和教育公益性原则，积极推进自治区本级高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强和改进PPP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通过PPP模式，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参与高校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类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等工作，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教育事业运营活力和专业能力，有效缓解高校建设资金短缺压力，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推动我区高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编制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总体方案，建立健全适合高校PPP项目相关配套支持政策，重点筛选一批适合采用PPP模式的运营项目落地见效，开展选树典型、推广示范工作，总结成功经验做法，督促指导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规范、有序、高效实施。

三、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实施范围：自治区本级公办高等学校。

（二）实施内容：适合采用PPP模式的高校项目，重点支持具有使用者（广大师生）付费基础且具备实质运营内容的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学生食堂、产教融合项目等高校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类项目。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成立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

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单位人员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农汉康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赵嵩桥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陈标智 自治区教育厅基建处处长

胡 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副处长

成 员：王 华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

杨有刚 自治区教育厅基建处副处长

张 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四级调研员

罗 艺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主任科员

李文婕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主任科员

李 斌 自治区教育厅基建处抽调干部

李伟权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抽调干部

孙希刚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抽调干部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成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教育厅。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自治区本级高校项目PPP模式建设专项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建立2021—2023年高校PPP项目库，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进度。组织符合条件高校开展PPP建设项目遴选和申报等工作，指导项目高校规范开展PPP项目识别、准备、采购和执行阶段等各项工作。研究解决自治区本级高校在采用PPP模式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研究制定高校PPP项目推进工作方案。

按照桂政阅〔2021〕71号文件要求，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于2021年8月前完成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各项目高校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校PPP项目推进工作方案，重点明确学校PPP项目组织领导、重点任务、实施项目、投融资金额、时间安排等，经区直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推进方案报送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备案审核后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

责任单位：区直高校主管部门，各项目高等学校。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建立2021—2023年自治级本级高校PPP项目库，编制项目总体方案。

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开展PPP建设项目遴选、申报等工作，编制重点推进PPP项目清单，建立2021—2023年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库，制定高校PPP项目总体方案和分年度计划，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进度。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区直高校主管部门，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研究完善推进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相关支持政策。

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研究完善高校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对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相关文本实施联评联审；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研究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财政支持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建立健全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快速审批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加强PPP模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

通过印发PPP政策文件、编制工作指南、组织专家座谈、对接辅导、“一对一”培训等多种方式，指导项目高校规划、筛选、储备PPP项目，加强高校PPP项目业务指导、知识普及和相关服务工作，提高项目高校对PPP模式的正确理解和应用，用好PPP相关政策，解决PPP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升项目PPP模式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0日。

责任单位：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区直高校主管部门。

（五）加强PPP项目推介，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

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政府采购网、PPP项目专项推介会等多种渠道，全面宣传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推进情况，营造政府和社会资本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良好合作环境，促进政府、项目高校（实施机构）与潜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加强交流、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挖掘高校PPP项目的潜在市场和经营价值。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区直高校主管部门。

（六）督促指导项目高校开展PPP项目工作。

根据政府审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项目高校制定2021—2023年PPP项目总体方案，按照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思路，推进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等各项工作；强化监督力度，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项目高校进行督促约谈提醒，追责问责，全力推动高校PPP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进度落地见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区直高校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七）加强PPP项目经验总结推广。

开展区内外成熟高校PPP项目案例推介和学习，全面总结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推进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特别是对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优秀案例加大宣传报道、经验交流和推广普及工作，探索符合广西区情的高校PPP模式高质量发展之路。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区直高校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推广本级高校PPP项目模式政策当作一项重大任务来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直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PPP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各相关项目高校要参照自治区本级高校工作专班模式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全力推动高校PPP项目建设工作上新台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和作风，增强紧迫感和主体责任感，制定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共同做好PPP项目各项工作。各高校是PPP项目推进的实施主体，要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PPP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本编制及报批等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报告，并做好项目识别、准备、报批、采购、执行、监督等相关工作；区直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PPP项目工作督促、指导。

（三）统筹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上下联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自治区本级高校PPP项目高效协同实施。

附件2

学校PPP项目工作专班（组）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高校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分管校领导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联络员 |
| 2 |  |  | —— |  |  | 分管校领导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联络员 |

附件3

2021—2023年学校PPP项目规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类 型 | 建 设  内 容 | 建 筑  面积（㎡）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其中拟采用PPP模式融资额 | 建 设  地 点 | 拟建设  时 间 | 前期工作  进展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方式：

附注：项目类型指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学生食堂、产教融合项目（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其他项目、综合类项目。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

厅、林业局、粮食和储备局、农垦局、供销合作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